

##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投资国债逆回购。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

4、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授权实施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7、决策程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产品或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与内部控制措施

### 1、投资存在的风险：

尽管国债逆回购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市场波动可能会对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 2、内部控制措施：

上述产品主要面临的风险为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每个季度末对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和保管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综上，东莞证券同意瑞普生物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